

；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4）

陳委員針對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延宕問題，查機場捷運計畫因機電統包廠商（ME01 標）本身管理不力及其與供應商間發生合約糾紛，又發生號誌電纜線外披覆層龜裂破損問題須全面更換，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嚴重，本部已責成高鐵局儘速處理，要求廠商加速處理合約糾紛，依高鐵局本（5）月 8 日以記者會對外說明，擬修正本計畫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通車期程為 104 年底。
- 二、至有關委員關切之地方政府因延後通車而產生經費負擔問題，目前本部、高鐵局、桃園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業成立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地方政府對機場捷運延宕所提相關議題，皆可提案至該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研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5）

羅委員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